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0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韩永贵先生（以下简称“减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 124,36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128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韩永贵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减持主体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3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09%。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韩永贵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24,364 股		
持股比例	0.128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70,189 股 股权激励取得：15,579 股 其他方式取得：38,596 股
----------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韩永贵	23,396	0.0351%	2023/3/7~ 2023/3/7	332.94-332.94	不适用

注：减持比例是按照减持股份时的公司总股本 66,670,000 股进行计算。上述减持系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根据当时的减持相关规则及该股东承诺要求，不涉及披露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韩永贵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0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7 月 27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 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韩永贵先生在《关于所持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承诺》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韩永贵先生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韩永贵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